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呈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22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於115年9月23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醫療法第106條第4項則規定「對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修正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以強暴方

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胸部之行為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㈣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並考量被告雖有意調解，然因經本院與告訴人聯繫，並未獲告訴人表達有與被告試行調解之意，是本院爰不移付調解等情，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醫療法第106條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35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A000000000001（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為高雄市鼓山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科跟診護理師，且可預見如以手指大力戳向他人之胸口，可能導致他人受傷，竟仍意圖性騷擾，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及乘機觸摸、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直接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14時許，在前往○○醫院皮膚科就診時，竟因不滿其掛號順序偏後，以「幹、幹你娘，是要等多久」等語（下稱本案言論），辱罵A女，足以毀損A女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並乘A女不及反應，以右手食指、中指大力戳向A女右胸，以此方式對A女為乘機觸摸1次得逞，並致A女受有右前胸鈍傷等傷勢，再以前開方式及敲門後強闖診間等非法方法妨害A女執行跟診診療之醫療業務。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前往聯合醫院○○科就診，且有要求優先看診，並自行進入診間，亦有辱罵髒話之事實。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前往聯合醫院皮膚科就診，並於要求優先看診遭拒後，以本案言論辱罵告訴人，並以右手食指、中指大力戳向告訴人右胸，致告訴人受有右前胸鈍傷之傷勢，並於過程中強闖診間，

		妨害告訴人執行跟診診療之醫療業務。
3	證人即保全樊育初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樊育初於案發當時有接獲醫院通報病患在看診診間有大小聲之行為之事實。
4	監視器截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前往聯合醫院○○科就診之事實。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114年11月17日18時15分）1份	證明證人即在場醫師魏楷哲在現場有聽聞告訴人要求被告不要靠近，且從診間望去看到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距離甚近，可聽聞被告咆嘯辱罵髒話，並強闖診間之事實。
6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右前胸鈍傷之事實。
7	高雄市政府115年4月20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530338100號函暨訴願決定書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13日高市衛醫字第11533359900號函暨高雄市所轄醫療機構暴力事件通報表各1份	證明被告因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醫療暴力行為，經主管機關裁處行政裁罰，後經訴願決定機關維持原處分之事實。

二、按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其主要保護法益係醫療院所執行醫療業務，或其他醫療輔助業務之人員能順利執行醫療業務，以及醫療院所內病患不受侵擾之權利。而此處所稱強暴、脅迫即應與刑法妨害公務及強制罪等類似規範條文定義為相同之解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53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9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朝告訴人辱罵前開言詞，及

以手指大力戳向告訴人胸部，應已該當上開規定之強暴及非法方法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及非法之方法妨害執行醫療業務、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乘機觸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傷害罪嫌處斷。

三、至告訴意旨認為被告上開所為，尚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惟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屬概括補充性之規定，屬廣義法之一種，本法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規定頗多，如其行為合於其他特別規定者，則應依各該規定處斷，不能論以本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參以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依前揭證據方法應係涉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罪嫌，揆諸前開判決要旨之明，應無再論以強制罪嫌甚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張　志　宏